

## 萤火书香

□石雪萍

搬家的时候,家里的书籍满当当的装了好几个箱子,搬家师傅一看,直皱眉头:最怕给老师搬家了,书又多又沉,宁愿少挣两百块钱也不愿意搬书。我看着被码得整整齐齐的书,一本也不舍得丢弃,它们就像萤火虫一样,照亮了我的人生之路。

若论对书的喜爱,要追溯到二十多年前。那时十岁左右,每天除了上学放学,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外,便无所事事了。有一回,在家翻箱倒柜,发现了母亲母亲的藏书。其中有一本,我记得曾在我们语文老师案头见过,只不过书页比这本更厚重些。那本书,枣红色的硬皮封面像一团燃烧的火苗,上面有烫金的三个大字:红楼梦。翻开书页,一缕墨香扑面而来,那些蝇头小字像一个个小勾子,撩起了我阅读的欲望。囫圇吞枣地读了几页后,半懂不懂的,却对书中的诗词尤为喜爱,读来朗朗上口。后来,征得母亲同意,每天读一点,将《好了歌》《葬花吟》《枉凝眉》等都背诵下来了,至今不忘。《红楼梦》篇章恢宏,共九十回,许多章节的内容都记不太牢了,唯独黛玉葬花和焚书这两章印象深刻,也不记得读了多少回了,每一次读,都为人物多舛的命运沉痛不已。从那时候起,读书就成为了我年幼生活里的为数不多的兴趣之一,它犹如一盏小灯,让我在荒芜的原野中,窥见一丝亮光。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我读中学,那时最爱读“闲书”。所谓“闲书”,指那些被学校列为浪费时间的书籍。

当时,古龙、金庸、梁羽生等作家的武侠小说风靡校园,我一看就刹不住眼。这样一来,看书就像是打游击战。晚上上自习课,偷偷地看,若是被巡课的老师“当场抓获”,最难过的是要写检讨书,而是可惜书被没收去了。书还没看完呢,刀光剑影的江湖生活,使侠客的铁骨柔情被念念不忘地悬在心里,半天放不下来。白天上课,有时候禁不住诱惑,也偷偷地看,被老师发现了,苦口婆心地教育,悔得眼泪直流,但没过几天,想看的心又痒了。多年以后,书中的情节大抵都忘了,但常常懊悔因为痴迷“闲书”而耽误了学业,但读书的那种快乐和满足,是一辈子都难以忘怀的。

等到上了大学,读书一下子就变得自由了。学校有一个很大的图书馆,里面什么书都有,借书也方便得很。于是,一有空闲,我便泡在图书馆里,读莫言、陈忠实、马尔克斯、莫泊桑……其中,尤爱读苏童。苏童书中的“香椿树街”与我所在的南方小城的街巷是何等的相似。看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的时候,我拿着原著《妻妾成群》来进行比较,看哪里对原著进行了改编,改编的好处是什么,不妥之处又是什么,每发现一处,就兴奋得不得了,评论一番后还会记录下来。如此一来,无疑促进了深度阅读,有了更多的感悟与启发。放在今天来说,这也不失为一种好的读书方法。

后来,我到了一所偏僻的山区学校当老师,学校三面环山,出入不

便,日子久了,孤独就像野草一样在我的心里蔓延。

是书籍给了我乡村生活的勇气。一天夜里,翻到宗璞的散文集,里面的一句话,我至今仍记得真切:“虽然我知道自己很小,小得像萤火虫那样。萤却是会发光的,使得就连黑夜也璀璨美丽,使得连黑夜也充满了幻想。”宗璞有失掉至亲的痛苦,季羡林在历史的洪流中用血与泪书写苦难。谁没有不如意的时候呢?须得做些什么,才会如宗璞所说,像萤火虫一样在黑暗中发光。我想到了读书,让大山的孩子读更多的书,让他们认识更大更好的世界。

夜里想了一通,有了主意。第二天,我便着手设置班级图书角,把自己的藏书都搬进了教室,也鼓励学生把自己的书籍拿来分享。图书角的书由十本到二十本、五十本……有文学经典,有天文地理,也有科普漫画。我常常跟学生聊自己喜欢的书,讲到余秋雨的《文化苦旅》,那一张张稚嫩的脸,满是对远方的期盼;谈及史铁生的《病隙碎笔》,他们又变得担忧,但也为自己不太糟糕的生活而感到庆幸。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他们是最感兴趣的,文言文读不懂,下课后便缠着我给他们讲,那瞪大的眼睛就像黑暗里闪烁的小灯泡一样,亮晶晶的。学生读书的兴致越来越大,下课后常常挤在一起讨论书中的内容,遇到分歧,争得面红耳赤,分不出高下,就又把书里去“钻”,寻找答案。

不久,图书角里的许多书都要翻烂了。看着那些残损的书籍,我心里高兴得很,那些书就是他们飞出大山的翅膀。日子也像翻书一样,一天一天的,过得飞快,既充实又满足。

其他的班级看到我们班的阅读氛围浓厚,也逐渐设立了图书角。于是,便有了轮换制。自己班里的书读完了,便和其他班换着读。书,读了一页又一页,换了一批又一批。在书页的翻动中,孩子们一眨眼就长大了,他们长到了我的肩头,长到我的耳际,长到一踮脚,他们丈量身高的手掌便越过我的头顶斜飞出去了。他们就这样一个个变成了我笔下鲜活的文字符号,充盈了原本孤寂的乡村生活。而他们也借助了书籍的力量,走出了大山,走向了他们理想中的学校,走向更广阔的天地。

多年后,学生离开了校园,他们中仍有很多人保留着阅读的习惯。他们常常会在某个夜晚,在微信上给我发来各种照片,有些是名校图书馆的,有些是买了新书的,有些是要与我交流读书感受的……隔着手机屏幕,我似乎再次看到,那些小灯泡一样的眼睛,在夜里发着闪闪的光。

回首来时路,随着人世这本大书的开开合合,许多人、许多事都悄悄地发生了变化,不变的,唯有那一缕书香始终萦绕在我的身边,从未远离。它就像是生命中的点点萤火之光,给予了我,给予了许多人,无穷的慰藉与鼓舞。

## 家访路上雏菊黄

□何小曼

刚分配到这片山乡教书时,心里总持着一股劲儿。城里的同学朋友圈晒着霓虹闪烁、咖啡飘香,而我眼前只有灰扑扑的校舍、蜿蜒单调的水泥路,和远处沉默得近乎固执的山峦。哪里有什么繁花似锦?这里的色彩,仿佛被秋雨洗刷过,只剩下一种洗旧的、沉闷的绿与灰。下班后,望着空荡的操场,常觉得日子像这山里的风,无声无息就吹走了,留不下一点热闹的痕迹。

家访,更是件让我起初有些抵触的苦差。路难走,费时间,有时还遭遇冷脸。直到那些不起眼的雏菊,开始倔强地钻进我的视野,也一点点撬动了我心里的冰层。

第一次深刻感受家访的“路”,是为了08届的秋霞。秋霞皮肤黝黑,性子沉静得像山涧深处的水潭,在班里总是安安静静,成绩也仿佛蒙着一层薄雾。某个周日晚自修,她的座位空着。电话追去家里,那头竟说:“不读了。”心头一紧,次日一早,我便开车钻进她所在的村子。山路实在不好走,颠簸、泥泞、坑洼不平。然而颠簸中,总有慰藉——路旁田埂上、山坡边,一簇簇小小的雏菊,像大地别上的金色纽扣,密密麻麻,固执地亮着。车到山前再无路,只得步行。深一脚浅一脚走了二十多分钟,问了几个在屋檐下闲坐的老阿婆,才寻到秋霞家那间低矮的瓦房。门口散乱放着锄头、犁耙。我到时,她正背着一个几乎与她等高的旧竹篓,准备出门摘果子。与她父母一番交谈,缘由清晰又沉重:女子读书无用,费钱。我指着白己,又指着门外更远的山:“读书,就是给自己找只端得稳的饭碗。退一步讲,考不上大学,学门手艺也是活路。省下眼前这点学费,却可能搭进去孩子一辈子的盼头。”那之后,我又顶着日头,踩着雏菊,去了她家几次。终于,那个安静的身影,又坐回了教室的角落。

15届的陈浪,捣蛋少年,脾气易怒,喜爆粗,爱打架,整天一副谁都看不顺眼的模样。每次约谈,他均是不痛不痒的痞样。我挑了周末上门家访,吃了两次闭门羹,第三次去才得以进门。陈浪家的房子在村子算是鹤立鸡群,高洋房,大院子,就是略冷清,家里只有陈浪和他奶奶两人。陈浪父母一直在外打拼,甚少回家。那一刻,我明白留守

儿童陈浪缺爱的心。午饭是陈浪下厨的,菜式简单,味道却不错。我放下老师的架子,像朋友般说起:“这双手为家人做饭变糙,可比在学校跟同学打架帅多了。家里的烟火气,才是顶顶暖人的。”他别扭地咧过脸,耳根却微微红了。

20届的巧巧,像只极易受惊的小鸟。总是深深埋着头,眼睛盯着自己洗得发白的旧布鞋,说话声细若蚊蚋,眼神躲闪,不敢与人对视。她每天挎着一个用旧米袋改造的书包,同学的议论让她越发沉默,几乎缩成了影子。我骑着摩托找到她家,是村里一户卖米的人家。她母亲很健谈,提起女儿,眼里全是怜爱和藏不住的骄傲,忙不迭地拿出巧巧做的手工,扎得精巧的鸡毛毽子,扫得干净的芦苇扫帚,编得结实的竹鸡笼,钉得牢固的小木凳,还有憨态可掬的毛线玩偶……回到学校,我在班会上,特意拿起巧巧的书包:“瞧,这哪里是米袋?这是巧巧用巧手和心思‘变’出来的艺术品!”又展示她那些精巧的手工,强调这份动手的智慧多么值得赞赏。渐渐地,巧巧低垂的头抬了起来,脸上开始有了笑意,那笑容羞涩又明亮,恰似一朵怯怯然终于迎着阳光绽开的金色小雏菊。

如今,电话那头,是护士站的秋霞沉稳的声音,是厨房里陈浪锅铲翻飞的背景音,是讲台上巧巧清亮的讲课声。我们之间,那根细细的线,从未断过。

终于明白,当初觉得乡下“没有繁花美景”,是多么浅薄的误判。家访路上那些颠簸、泥泞、弯曲,并非荒凉,而是通往另一片丰饶天地的必经之路。那一路铺展,星星点点的雏菊黄,不就是大地最慷慨的馈赠吗?它们不择地而生,越是平凡处,越开得热烈。这平凡而倔强的美,比任何人工雕琢的繁花都更直抵人心。它无声地教会我:教育的意义,从来不在喧嚣的殿堂,而恰恰藏在这步步跋涉的抵达里,藏在唤醒一颗沉睡心灵,点亮一束微小火光的刹那。就像秋霞、陈浪、巧巧脸上最终绽放的笑容——那笑容本身,就是开遍山野、永不凋零的雏菊黄,是这山乡最动人、最恒久的风景。原来,最美的繁花,一直开在我日日行走的路上,开在每一个等待被看见、被点亮的生命里。

## 蓝岸胎记

□肖景文

古港的臂弯,托着一片液态的苍苍浪花在礁石的掌纹里,刻下时代的注脚  
改革开放的季风,吹亮海岸线时  
滨城正从晨雾中,拧出第一滴朝阳

如今每道波浪,都跳动着二十岁的脉搏  
渔网兜住的不仅是鱼群,是奔涌的呼吸  
这蓝,早成了我灵魂的胎记  
无论走多远,都在锁骨处,发烫

乡音漫过来时,带着咸涩的陌生  
像外婆揉面的手掌,轻轻按在眉心  
草木们都是老说书人——把年轮里的梦  
讲给穿堂风听,讲给赶海的孩童

热浪在防波堤上练习着鼓掌  
帆船把脊梁挺成惊叹号的形状  
帆影猎猎,是写给远天的诗行  
而港湾的水,晃啊晃  
晃碎了童年,那只玻璃瓶里的星光

礁石读潮声写的经卷  
千年不辍,把浪花读成注脚  
鸥鹭用翅膀给天空打标点  
翅尖掠过之处,蓝便活了过来  
我是时光筛漏的沙粒  
裹着陈年的盐,慢慢飘远  
对春夏的惦念,是银滩上的贝壳  
总在月光下,翻出记忆的鳞片

沙鸥的啼鸣撞碎云层时  
涛声正垒起雄浑的城墙  
往事是沙滩上的脚印  
被海风一遍遍,吹成浅唱

多少失眠的夜,多少磨不掉的片段  
都沉进笔管,酿成带潮味的墨  
放鸣鸟浮在浪上,像朵安静的蘑菇云  
替这片海,保守着辽阔的秘密

踏上归程的刹那,爹娘的白发

突然漫过,码头的警戒线  
笔尖追着潮水,写下未寄出的信  
那些被岁月收存的梦,正顺着浪尖 攀爬

古港的岸,总在原地等  
用泥土的宽厚,接住每个归人的心跳  
四季是海的变脸戏法——  
春是吻遍沙滩的唇  
夏是摔碎雷霆的掌  
秋是数着渔获的指  
冬是藏起锋芒的眼

若借风为笔,定要蘸浪涛为墨  
写下它千万种,没说出口的温柔  
从潮涨到潮落,时光走了又来  
而这片土地的拥抱,始终带着  
晒过太阳的温度

爱这港湾,爱它把我的来处  
酿成,每次回望时眼底的盐  
爱它用永恒的蓝  
托举着所有关于“家”的,沉甸甸的,向往

## 写在秋日的诗(组诗)

□庄家银

光

阴影里

一个潜伏者

秋分

时不时头痛脑胀

我隐约感觉

左肩和右肩

互相撕扯得厉害

身体发生了倾斜

伤疤

高悬

生命的上空

这是一轮

命运

无法射落的太阳

落叶

一棵树

在一次次静默地

演习死亡

来世

如果真的有来世

还能相见

我们已没有任何印记

我等着你

来一句狠狠的

你化尘埃

我还认出你

红月亮

最后

她滴着血告诉你

此生

她完美地爱过

母亲的遗憾

母亲

还站在门框里

等候着

我的归来

父亲的坟头

每年清明扫墓

清理杂草后

再一次圆坟

好让他

光光鲜鲜

但每年上坟

草又蔓过坟头

仿佛命运的纠缠

还在把他

紧紧缠绕



浪花灿若星辰 小斌 摄

## 故乡新貌

□许景东

侄儿打电话约我晚上回家聚聚,说是外地工作的堂兄弟们都回来了,我如约而至。

夏天的傍晚,太阳西挂,热浪袭人。八楼餐厅,两台三匹空调齐开,依然无济于事,大家还是汗流浹背。本想走上楼顶看看,见如此天气,也就作罢了。

往日回家,来去匆匆的,对家乡总是视而不见。这次趁着就餐前,透过玻璃窗,我环视了周边的一切。

家乡有两座山丘,分别叫前岭和后岭。按地势走向,乡亲们的房子,基本上是在两岭之间,倚岭而建。乡亲们的楼房,三五层居多,一幢紧挨着一幢,款式新潮;六条黑乌乌的铁轨,静静地躺在村前。此时,正好一辆火车头,从西往东,徐徐行驶,走了一段火车头,又从另一轨道折回,估计又将携带着一列火车出发了。火车站是近几年建的。为了建火车站,有六十多户乡亲的房子搬迁,村祠堂迁到火车站旁边再建。村前的两口鱼塘填了,居南的那口叫上塘,居北那口叫下塘,上下塘是连通的,水从上塘流往下塘,故上塘的水比较清静。我年少时,上塘成了我们一帮孩子的乐园。每到夏天,大家吃完晚饭后都

到水塘里洗澡、游泳,在那个没风扇和空调的年代,水塘是消暑乘凉的好去处。那时,水塘里养了很多鱼。吃塘鱼也是我们那村的一个期盼,每到中秋节或春节,村里就会网抓塘鱼分给大家,鱼儿鲜美的味道至今还记得犹新。

目光所及,可以看见博贺湾。博贺湾离村子只有几里地。小时候我们称它为前海,也叫小海,一个潮汐落差比较明显的海,一个物种资源比较丰富的海。涨潮时,海水满满的,在阳光的照耀下,波光潋滟;潮退时,裸露出一大片滩涂。多少年来,这片海养育着方圆十里八乡的人们。对我来说,我曾在这片海上挖过螺,摸过虾,抓过鱼和蟹。如果说海都可以有母亲河的说法,那么,这片海是否可以被誉为我们的母亲海呢?

在这片海的远方,我隐约看到了博贺湾大桥,它高高地横贯在海的上空。桥是近年才建起来的,可以理解为非凡。有了这座桥,电城、博贺两地往来就方便多了;有了这座桥,228国道的交通压力就减轻了;有了这座桥,渔港更加生机勃勃了;有了这座桥,博贺湾、千年古港和神电卫城,将重新载入茂名的发展史册。

在窗右边是博贺湾新城区。保利大都会的楼房,蓝光发展集团的楼房,还有华附滨海校区的楼群,冲天矗立着;宽广平坦的大道纵横交错着,红绿灯在路口闪烁着,两排树木像哨兵站在道路两边,而茂名集团大楼和海关大楼等办事窗口的落地,又寓意着新城区功能已开始启动。博贺湾新城区已初具规模。

窗左边,前岭挡住了我的视线,但我知道,在岭的那边是博贺港新港区,热电厂、道道全、金龙鱼等企业的厂房就在那里……

窗外面,远方的大海,依稀可见。那里的海,风起时波浪滔天,风停时温柔如邻家女孩。我可太了解那片海了,儿时,我的父辈时常与她打交道啊。

靠近海的地方,有一排圆圆的大型储油仓。里面的油是油轮从西亚等世界各地运到海上,通过25万吨级海上定点码头泵上来储备,最后通过地下管道输往茂名炼油厂。建油仓这地方,曾经是一片木麻黄树林,一大片一大片的。儿时,我们曾经在那里放牛取柴。那里曾经留下过我的脚印,曾经洒下过我的汗水,也曾经荡漾过我的欢歌与笑语……

当我的目光落在家乡的后岭,这个曾经光秃秃的小山头,如今已被葱茏的树木遮得严严实实的,一阵风儿吹过,就会翻起一簇簇绿浪。在岭的背面,有一个几十亩的蓄水池。坝里的水是从小旱水库或者河角水库流过来,供港区用的。

正当我沉醉后岭翡翠般的绿色时,一群白鹭扇动着翅膀,从博贺湾那边飞来,最后悠然地栖落在岭的树上。我愕然间,又有一群飞了过来,接着又是一群,陆陆续续从不间断的。于是,那片树林被白鹭染得白白的,如开满白色的花朵。白鹭叽叽喳喳地叫着,呼朋引伴,唱着归巢的歌。它们此刻的欢乐,我们是无法领会的。

如此看来,家乡后岭已经成了白鹭的天堂。白鹭为何选择了这个地方生息,细想一下就明白了。这里树高林密,濒临博贺湾,又靠近大型蓄水池。白鹭觅食、喝水和栖息都很方便。此外,富足而又知性的乡亲,对白鹭百般呵护,从不打扰它们,这也是白鹭选择后岭于此的一个重要原因。

连白鹭都如此青睐,家乡的生态环境实是不错的了。

## 处暑龙眼正当时

□杨端雄

处暑前后,气候依然以“温燥”为主,特别是岭南夏热的余威仍在,一派热未尽、夏未央之象。

然而,四季之美,时节之妙,自有其独特的魅力。古人过处暑,讲究“出游迎秋”。文人雅士邀约郊外寻一处胜景,临风而坐,看远处山影渐深,摆着新沏的明前茶,品茶观景,畅谈人生,自是怡然自得。寻常人家难行如此雅致之举,然也懂依时节调整生活作息,享受自然的馈赠。

岭南是福地。荔枝季刚过,龙眼又开始隆重登场,此时高州的储良、石硖、双丹木龙眼正当时。高州龙眼种植历史悠久,可追溯到西汉时期,至今已有2000多年。广东人吃食讲求新鲜当道,龙眼刚成熟,亲戚自然欲邀,如此盛情,自然不能相负。

趁着假期,急忙驱车前往,准备一饱口福。连绵的龙眼果地里,郁郁葱葱的龙眼树林,一簇簇龙眼密密麻麻结满枝头,在绿荫的映衬之下,愈发惹人眼馋。这时,亲戚已经准备好了竹竿、高枝剪、梯子等采摘工具。大家聚集龙眼树底下,迫不及待的年轻人,早已翻身上树,小孩在树下嬉戏作乐,大人七嘴八舌指点:快!左边那枝的龙眼多,右边那束龙眼够大够熟……龙眼刚一采摘下来,大家一上手,立马开剥龙眼,果皮是深褐色的,透着一层油光,剥开薄皮,晶莹的果肉裹着乌黑的核,汁水欲滴,凑近了闻,有股淡淡的蜜香。广东人深谙食物“鲜”之真谛,望着眼前半透明状的龙眼肉,阳光照过来仿如白玉,令人心生欢喜,丢进嘴里轻轻一抿,汁水瞬间绽放,甜得纯粹,不带一丝杂质,咽下去喉咙里还留着点清

凉。高州龙眼富含葡萄糖、蔗糖、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偏温性,具有健脑安神、补心健脾、滋补养气等功效,是药食同源的佳品。

水果大年的时候,龙眼太多,智慧的高州人,将卖不完吃不完的龙眼放在焙炉上,利用柴火的热量烘焙龙眼,柴火日夜不停息,烘焙大概两天时间,这时干透的龙眼身份完成了转换,变成了岭南的养生珍品——桂圆。完成蜕变的桂圆,辅以至善的保存方法,可以经年留用。剥开桂圆,却见果肉变成了深褐色,紧紧裹着核,嚼起来韧劲十足,甜得更厚重,越嚼越香,能嚼出阳光的味道。桂圆可以直接食用,可当零嘴,大人小孩都喜欢。但是桂圆的滋补养生效果更佳。广东地区在饮食上有过一个特别的省份不同的饮食习惯,就是喜欢汤汤水水的食物,特别是在处暑这个夏秋交接的时节更是离不开汤水的滋润。所以,桂圆无疑是天选之物,其中,又以高州桂圆为上品。处暑时节,亲戚捉了只三黄鸡,加入桂圆、红枣、枸杞,用瓦煲来了一煲桂圆鸡汤来款待我们。桂圆煲鸡汤,清甜温补又不上火,实为应节之妙笔,大慰我心,是我绝对的心头好。

处暑的龙眼,平常可见,却在温燥的入秋之时,用清凉鲜甜来慰藉着我们的肠胃;而龙眼到桂圆的蜕变,则凸显了高州人的生存智慧。水果龙眼变成顺应时节食材的桂圆,辅以巧妙的组合搭配,用柴火熬制出的桂圆汤,这样的汤水,构成了广东地区的独有滋味与时光记忆,就像河流两岸边拐枣树悄悄泛黄的叶子,不声不响地提醒着人们,夏天已然作别,秋天正款款而来,日子就在这汤汤水里,不慌不忙地往前过着。

